|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3/INF/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3月3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3**日**，**日内瓦**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总干事编拟的信息说明

1. 经大会批准的关于建立WIPO自愿基金（“基金”）的安排，载于文件WO/GA/39/11附件。决定第6条第(i)项指出：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i) 拟资助的将来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该届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iv)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v)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应即向总干事送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应立即并至迟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1. 据此，秘书处希望向委员会印发咨询委员会在其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见附件。
2. 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d)项，总干事已注意到这份报告，并采纳了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4段中建议的各项决定。

[后接附件]

# WIPO自愿基金

# 咨询委员会

# 报　告

1. 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委任，名单列在本报告最后。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举行的同时，于2017年3月1日和2日在当然成员迈克尔·泰内大使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
2.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7条和第9条举行会议。咨询委员会委任成员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SALES女士根据上述附件第11条，未参加对其本人提交的基金支助申请的讨论，并在表决时弃权。
3. 咨询委员会忆及文件WO/GA/39/11附件第5条(a)项，注意到2017年2月1日信息说明WIPO/GRTKF/IC/33/INF/4中所说明的基金财务状况，该文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前印发。文件中说明，截至2017年1月20日，基金减去已承付款之后可用金额为623.20瑞郎。另外，咨询委员会在2017年3月1日被WIPO秘书处告知，澳大利亚政府于2017年2月28日向基金作了37,835瑞郎的捐款（相当于转账操作日的50,000澳元），基金在2017年3月1日的可用金额是38,458.20瑞郎。咨询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政府的捐款，对其表示由衷赞赏，并鼓励WIPO成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对基金进行进一步捐助。
4.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信息说明WIPO/GRTKF/IC/33/INF/4中所列的申请人名单以及这些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i)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i) 拟根据第5条(e)项资助的将来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第4段第(i)项所述届会的申请人（按字母排序）：

Hamadi AG MOHAMED ABBA先生

Q’apaj CONDE CHOQUE先生

Lucia Fernanda INÁCIO BELFORT SALES女士

Kamal Kumar RAI先生

Polina SHULBAEVA夫人

(iii) 申请应被咨询委员会推后至下届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申请人（按字母排序）：

Isa ADAMU先生

Ali AII SHATU夫人

Edna Maria DA COSTA E SILVA夫人

John Kolol OLE TINGOI先生

Vincent Phemelo RAPOO先生

Stephen RWAGWERI先生

(iv) 申请应被拒绝的申请人（按字母排序）：

Mohammed Ali AZIZ AL NAEB先生

Timothy OLE LARPEI先生

Alfred Saigero OLE MOSIANY先生

Ali Naji SHAMS ADDIN先生

Séverin SINDIZERA先生

Ngwang SONAM SHERPA先生

本报告的内容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之后，根据文件WIPO/GA/39/11附件第6条第(i)项最后一段，送交WIPO总干事。

2017年3月2日于日内瓦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迈克尔·泰内先生阁下，大使，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副常驻代表，日内瓦，咨询委员会主席，政府间委员会副主席，当然成员[签字]

以及（按字母排序）：

Tomas Alarcón先生，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代表（秘鲁）[签字]

Eselealofa Apinelu女士，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律处总检察长（图瓦卢）[签字]

Aideen Fitzgerald女士，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政策干事（澳大利亚）[签字]

Lucia Fernanda Inacio Belfort SALES女士，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代表（巴西）[签字]

Galina Mikheeva女士，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国际合作司多边合作处处长（俄罗斯联邦）[签字]

Daniela Rodriguez Uribe女士，文化部顾问（哥伦比亚）[签字]

Jennifer Tauli Corpuz夫人，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代表[签字]

George Tebagana先生，乌干达常驻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签字]

[附件和文件完]